

学校教育中的 惩罚与学生发展

XUEXIAO JIAOYU ZHONG DE
CHENGFA YU XUESHENG FAZHAN



惩罚在学校教育中具有独特的价值，从促进学生发展的角度来审视惩罚，它有存在的必要，而且具有不可替代性。就此而言，“教师不敢惩罚”是不正常的教育现象。本书从三个方面来阐述惩罚存在的必要：首先，惩罚能够促进学生理性因素的发展；其次，惩罚能够促进学生非理性因素的发展；最后，惩罚还能够促成学生的自律。

冉玉霞 ■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京師 道德教育论丛
JINGSHI DAODE JIAOYU LUNCONG

丛书主编：戚万学

学校教育中的 惩罚与学生发展

XUEXIAO JIAOYU ZHONG DE
CHENGFA YU XUESHENG FAZH.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校教育中的惩罚与学生发展 / 冉玉霞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11

(京师道德教育论丛)

ISBN 978-7-303-13445-8

I. ①学… II. ①冉… III. ①学校教育—惩罚—研究
IV. ①G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93022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邮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70 mm × 230 mm

印张: 12.75

字数: 215 千字

版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6.00 元

策划编辑: 郭兴举

责任编辑: 陈红艳

美术编辑: 毛佳

装帧设计: 毛佳

责任校对: 李茵

责任印制: 李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总 序

道德教育的基本意义在于增进人的道德自由，培育人的道德智慧，提升人的道德福祉，前辈哲人无不为此孜孜以求，铢积寸累。然而随着现代性对古典心性的拆解，道德相对主义、道德虚无主义将道德本真撕裂为碎片，人类如何在此种精神境遇中重新建构德福一致的价值体系成为当前道德哲学乃至道德教育哲学最为核心的思想主题。一方面，道德是否可教的本体论难题亟待答复，另一方面，物质主义、功利主义的道德教育理念与制度构成也需要进一步的理性反思。而且，道德教育已经不再仅仅作为学校的一种职能，而是关涉由现代性催生的诸多争执。作为学校的一种职能，学校道德教育的原则与方法需要得到系统地反思与批判；作为解决现代性争执的可能方案，学校道德教育则需要提出新的改进策略，以引领社会风气的健康发展。学校道德教育能否应对价值多元与价值消解的挑战，并自觉参与现代性的道德救赎，已经成为学校道德教育的必然担当。

面对“古今之争”的精神张力，中国博大精深的传统道德文化已经不再仅仅作为一种历史资源，它所诉诸的人心秩序与道德制度建构业已成为当前现代性拯救的一个思想方案。古典心性与现代性的相遇构成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巨大“文本”，为此所有有志于道德教育的思想者必须提出具有足够容量的思想框架，以应对经典重释与时代命题的双重挑战。处于社会转型期的中国，道德教育正遭遇着理论与实践的严峻挑战。文化的多元奔放，各种社会思潮的奔涌激荡，相对主义的不断蔓延，传统道德文化的时代承续，异域道德思想的民族转化，对这些问题的思考与解决不仅关涉着当前道德教育能否摆脱困境，而且尤为重要的是关系到 21 世纪中国社会的道德前景和道德格局。

无论是令人担忧的社会道德生活状况，还是道德教育自身发展面临的窘境，抑或理论之独有魅力的吸引，都催逼着我们在这一领域去做新的探索，新的构思。正是基于我国道德教育研究之上述问题的焦虑，也源于对学术本

身的热情以及理性的真诚，才有了本套丛书的筹谋与勘定。本套丛书不惮以探询当代道德教育拯救之道作为自己理论上的努力，以图澄清当代道德教育之流弊、根源及改进之道，以用作对我们思考道德教育之深层问题的某种提示。面对层出不穷的道德教育问题，我们基于何种立场，采用何种方式探寻道德教育可持续发展的路径选择，不仅关涉我们以何种姿态来寻绎道德教育的时代意蕴，与时俱进地推进道德教育，而且对整个教育领域的改革和纵深发展，也将产生某种积极的影响。

由是，本套丛书的出版怀抱着这样一种实践追求：其意并非在于造就体系凿凿之道德教育理论，而在于以较为多元的视野重新审视道德教育研究的若干基本问题，追究道德教育之本然与应然，表达我们对道德教育的个体性见解。所以，编录诸文既有道德教育哲学的澄明思辨，亦有道德教育实践方法的理论考证；既涉及我国道德教育的古典气质，亦关注我国道德教育的现代性格。我们旨在通过不同风格、不同角度的较高学术性论辩，拷问道德教育何以及如何直击受教育者心灵的真谛。本套丛书亦秉持着这样一种理论情怀：以历史、逻辑、现实的对比论证为切入点，以反映目前国内道德教育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推动我国道德教育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为宗旨，以充分的理论自觉，反映道德教育的新论点，着意道德教育理论与实践发展中诸多困惑的澄明，开阔视野，启迪思路，激发学界审思与建构道德教育理论的热忱，创生符合道德教育本义而又适合中国国情的道德教育理论及其实践。

本套丛书收录了八本专著（按拼音排序）：陈萍的《学校教育“新民德”的百年历程》、冯永刚的《制度道德教育论》、林海亮的《正面教育论》、刘丙元的《当代道德教育的价值危机与真实回归》、冉玉霞的《学校教育中的惩罚与学生发展》、唐爱民的《道德教育范畴论》、谭维智的《庄子道德教育减法思想》、叶飞的《现代性视域下的儒家德育》。每本专著的作者均为专事道德教育研究的青年才俊，有的业已在学界崭露头角，或在同仁中获得了某种认可。丛书的每一本著作均为作者在经历专门的学术训练与辛苦劳作后撰写的博士论文的基础上精修而成，均为道德教育某一领域或某一问题上的开拓、创新之作。诸才俊年轻敢为，葆有理论上的热情与勇气，大胆创新，观点犀利，才华初露，尽显青年学者们潜心道德教育研究事业的独特情怀；同时亦饱含学术上的尊重与虔诚，论证严谨，逻辑缜密，展示着徜徉道德教育研究这一艰深领域的理论魅力。当然，亦因年轻，恐不乏稚嫩，借本套丛书刊行

求教于专家、同仁，以得改进与鞭策。我们相信并期待，本套丛书对促进我国道德教育科学研究的进一步发展，丰富道德教育研究的论域，能够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套丛书的顺利出版，得益于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各方人士的鼎力相助，策划编辑郭兴举博士更是为本套丛书的出版付出了大量心血，其认真负责的态度和辛勤的劳动为书稿增色颇多，在此一并表达我们真诚的谢意。

戚万学

2011年8月19日

于泉城·济南 谨识

目 录

CONTENTS

导 论	1
一、从教师不敢惩罚现象说起	2
二、多学科视角对惩罚的研究	12
三、关于学校教育中惩罚问题的研究	15

第一章 惩罚及其相关概念的讨论	20
一、教育中惩罚内涵的讨论	20
二、惩罚与体罚	43
三、惩罚必要性与不可替代性的论证	50

第二章 惩罚与学生理性因素的发展	58
一、惩罚在皮亚杰和科尔伯格道德发展阶段 理论中的特征	64
二、惩罚促进学生理性因素的发展	78
三、惩罚能够促进学生理性因素发展的要求	90

第三章 惩罚与学生非理性因素的发展	98
一、惩罚激发个体改过迁善的动机	101
二、惩罚能够激发个体的羞耻感	106
三、惩罚能够激发个体的责任感	114
四、惩罚有助于个体意志力的形成	120

第四章 惩罚与学生自我教育	123
一、惩罚最终目的是达到学生自律	125
二、学生个体与个体间惩罚的可能方式	133
三、教师在学生个体与个体间惩罚的作用	145
第五章 惩罚的消极影响及其消解	154
一、惩罚带来消极情绪及其消解	156
二、惩罚引起学生个体消极的自我防卫行为	167
三、惩罚对学生自我教育的影响	174
结 语	183
附 录	186
参考文献	189
后 记	195

教育影响是一个十分庞杂的体系。学生的成长是一个充满矛盾的过程，既有一帆风顺的时候，也有经历各种困难、挫折的时候。实践中若爱生心切，只对他们赞赏与表扬，可能会发展成对他们的溺爱和娇惯；若只片面强调“严格”，可能会把他们压制成唯唯诺诺的“奴才”；若只打着“培养孩子独立意识”的旗号，而不教育，则是对他们放任自流；若只关注孩子的某一方面，而看不到孩子的其他优势，则会扼杀他们的个性……因此，——教育孩子的重要手段，需要慎重选择。

教育方法是指“为培养全面发展的、有高度觉悟的人而对儿童的意识、情感、意志、行为等一系列关系施加影响的方法。马卡连柯把教育方法称为‘接触个性的工具’”。^① 陆有铨先生谈到教育方法时曾说：“只有适合与不适合的教育方法，而没有好与坏的教育方法，有了适合的方法，才能有好的教育效果。”所以，任何方法都无所谓好坏，只在于它应用是否适合。马卡连柯在谈到方法时也提醒到这一点：“任何的教育方法，甚至像暗示、解释、谈话和公众影响等我们通常认为最通行的方法，也不能够说是永远绝对有益的。最好的方法，在若干情况下，必然会成为最坏的方法。”^②

“方法用之于事物，是为了促进、引导、控制、调节事物的变化，使之向着人们预定的目标合乎规律地发展。按照辩证唯物论的观点，事物变化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事物内部的

① 巴拉诺夫，包洛季娜，等。教育学。宁夏：青海人民出版社，1985：214。

② 马卡连柯。马卡连柯全集（第五卷）。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56：101。

矛盾性，而外因是事物变化发展的必要条件。因此，把作为外因的某种或某些方法施加于事物，能否发生作用，发生作用的大小，一是要看方法是否科学，是否适用，能否给事物合乎规律地变化发展创造适宜的条件。二是看事物本身是否有接纳这种或这些方法，使这种或这些方法充分发挥作用的内因。这样一来，探讨选择和运用教育方法的依据就展示为两个方面：一是方法本身的问题；二是方法的作用对象问题。”^①“运用教育方法的有效性取决于教育者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教育的规律性和动力，考虑到儿童的典型个性特征和教养水平以及儿童所处的具体教育情境的实质。”^②所以，教育方法，作为培养与促进儿童发展的手段，需要考虑它是否与个体、教育情境相适合，而不在于一种方法存在弊端，就将它弃之不用。

一、从教师不敢惩罚现象说起

(一)教师不敢惩罚现象

惩罚是一种教育方法。在学校，合理的惩罚具有教育意义，是一种必要的教育手段。但是，现实中，人们对惩罚消极影响的扩大以及对惩罚片面的认识，越来越多的人对惩罚持否定态度，在这种理念的影响与外界的压力下，学校教育者对学生的不良行为不敢进行惩罚。惩罚能够促进学生的发展，但是，不能因为其所存在的消极影响而否定它。所以，“教师不敢惩罚”这种做法将惩罚排除在了教育之外，否定了惩罚是一种教育方法，即否定了惩罚能够促进学生发展这个目的。这种全盘否定的态度，是一种错误的做法，只能带来教育的片面发展。

2008年10月4日，山西朔州二中一名23岁的年轻教师倒在16岁学生的刀下；10月21日，浙江丽水市缙云县盘溪中学，一名31岁的女教师去做家访时被学生掐死。“教师的安全和学生的安全同样重要，都是重于泰山。”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副司长王定华表示，教师安全需要政府、社会和教育工作者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切实保护。同时，要加强对中小学生的理想信念教育、

① 刘继元. 普通学校教育学. 杨陵：天则出版社，1989：331.

② 巴拉诺夫，包洛季娜，等. 教育学. 宁夏：青海人民出版社，1985：215.

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王定华表示,教师正当使用的、恰如其分的惩罚不属于对学生的体罚,不提倡对学生的一切行为都给予包容、甚至迁就的做法。批评和表扬同样重要,一味不负责任的表扬会让学生看不到自己的瑕疵。^①

山西师范大学副教授董新良等人的课题组对辽宁某地区 15 所学校教师惩罚实施情况及中小学师生对惩罚的认知情况等,运用问卷调查与个别访谈等方法,进行了局部范围的调查分析,教师问卷调查显示,怕出“问题”不敢管了的教师占 20.1%。更有甚者,一些教师采取息事宁人的方式,对犯错误的学生连正常的批评都不敢,怕伤害了学生的“自尊”,怕“管”出“事”成为被告,致使一些学生的不良行为得不到规范,使教育教学工作难以开展,甚至学生问卷 424 份有 3.3% 的初中学生和 5.2% 的高中学生认为教师“不敢管了”。城市的教师比农村的教师反应更加敏感。有 34.1% 的教师在“对经常违规违纪的学生,采取的教育方式是找家长”。^②

天津师范大学硕士生史薇调查学校中的惩罚问题时,访谈了解到:“一些学校的领导告诫广大一线教师‘安全第一不出教学事故,教学第二’。”^③如今,一些学生家长对自己的子女过度溺爱已成不争的事实,即使教师正常地批评学生或对学生实施教育性惩罚时,他们往往首先出来反对,动辄还要挟起诉或其他赔偿。面对来自社会、学校、家长等方面的压力,教师哪里还敢惩罚学生,哪里还有教师研究和探讨正确的惩罚行为。结果教师对学生的错误视而不见、少管少问。“许多教师对犯错误的学生抱有一种听之任之的态度,参与调查的教师中,有 62% 的教师对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持赞同态度。”^④

有研究^⑤对 20 多名中小学教师进行了一次调查访谈,95% 的老师承认过去他们是以一种为学生能够更好地学习或更好地成才而运用了某些惩罚手段,而现在是想管学生而不敢管,其中 50% 以上的教师只是以完成自己的课堂教学任务为目标,40% 以上的老师只要学生不违反正常的课堂教学秩序为基准,

① 罗德宏. 教育部官员称正当惩戒学生不属体罚. 北京晨报, 2008-10-28.

② 董新良, 李玉华. 关于基础教育阶段教育惩戒的实践与思考.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06, (8).

③ 史薇. 学校教育中惩罚问题. 天津: 天津师范大学硕士论文, 2007: 16.

④ 史薇. 学校教育中惩罚问题. 天津: 天津师范大学硕士论文, 2007: 16.

⑤ 章乐, 刘次林. 试论惩罚实施中的问题. 现代教育论坛, 2009, (3).

只有3%左右的老师仍然在对学生运用惩罚。不过,‘敢’采用惩罚的教师基本上是班主任老师,其惩罚也只是一些象征性的表示生怕触到了滥用惩罚这根弦。

从以上案例发现,“教师不敢惩罚”是教育中运用惩罚出现的问题之一。目前,独生子女越来越多,而由此所引发出独生子女的教育问题也渐露头角。我们的学生中,有很多是“糖水里泡大的小皇帝”,由于家庭的溺爱,无休止的满足,养成了自私自利、蛮横、任性和我行我素等不良行为。如何教育学生的这些不良行为是教育工作者们共同关心的话题。当教师遇到学生的不良行为时,“不敢惩罚”而采用其他方式是否就一定能解决问题了呢?事实表明,并非如此,“不敢使用惩罚的方式,一味地宽容,这并不说明每个为人师者都会自觉地与惩罚教育划清界限,彻底摒弃它,相反,惩罚教育正以一种背离其原有科学性的形式时常出现于一些教师教育过程中,超出其合理的使用范围,损害学生的合法利益。有的教师不让学生上课,随意将犯错误的学生赶出课堂,侵犯学生的受教育权;对学生体罚或变相体罚,摧残学生的身心健康,严重的出现过在学生脸上刻字,逼迫学生吞吃苍蝇的不法行为。这是对惩罚的误解,我们不允许这种情况出现,但实际上出现的这种情况,并不是废除惩罚的理由,恰恰相反,需要我们正确地对待惩罚,为惩罚进行合理的定位。”^①“我们必须承认这样一个常识:每个人在成长的过程中都会‘犯错’,‘犯错’之后必须受到提醒、警告或责备,这可以看做是教育的本分。如果我们不承认这个基本前提,就从根本上否认了教育教学存在的必要。”^②所以,老师不敢惩罚如同失去一翼的残缺教育,难以搏击辽阔的思想领空,也难以凝聚整体教育的强大合力,它影响着学生的健康成长,会带来诸多不良后果。

(二)教师不敢惩罚的不良后果

1. 心理承受能力的弱化

在教育方式上,过多地倚重奖赏,会使学生形成一种接受心理定势。“‘心理定势’,简单来说就是一种心理上的准备状态;是人们在感知、评价客

① 朱良才. 让爱创造教育的神话. 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9:156.

② 闫学. 跟苏霍姆林斯基学当老师.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158.

观事物时的一种特殊的心理准备状态；每个人在原有的知识、经验、情绪甚至刚刚发生过的感觉、知觉的影响下，重新感知和评价当前所出现的对象时的一种特殊的准备状态。”^①对学生只说顺耳的表扬话、温雅的规劝话、正面的鼓励话，学生就会产生愉快、高兴的情绪反应，而一旦输入批评信息，采用惩罚手段，就会引起强烈的认知或情感失调。这会使个体本能地产生强大抗体，引发回避、沉默、戒备、敌视等一系列行为反馈。卡尼曼说：“在可以计算的大多数情况下，人们对所损失的东西的价值估计高出得到相同价值的两倍。同样，当所得的比预期的多时，人们会很高兴，而当失去的比预期的多时，就会非常的愤怒、痛苦，关键在于这两种情绪是不对称的，人们在失去某物时愤怒、痛苦的程度远远超过得到某物时高兴的程度。”^②所以，在教育方式上提倡奖励，而反对惩罚，若个体某天碰到某种挫折或失败，只听好话的心理定势会产生强烈的不协调，心理上无法承受这些消极情绪的影响，会出现更多的行为、心理等方面的问题。

小白鼠跑迷津的实验也会给我们一些启示：吃优质麦芽糖的小白鼠因为得到了更多的奖励，会比吃劣质葵花籽的“兄弟”跑得快。时间一长，奖励的效果递减，他们都比刚开始跑得慢一些。可是情况一调换，突然吃上麦芽糖的“兄弟”毫无悬念地跑得更快了；可是“由奢入俭”的小白鼠出现明显的适应不良，速度更慢了。^③因为有了以前的奖励，所以导致奖励只能升值，而不能贬值，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从认知不协调论来看，过多的奖励往往会使学生凭借外在理由去学习，不利于学生对学习本身发生兴趣和对学习所持消极态度的转变。”^④“研究报告显示：奖励越大，人们会选择更容易的活；奖励停止时，早先获得奖励的人继续选择尽可能少做；人们不仅在有奖励时选择容易的任务，一般来说，容易的任务也是为冲着奖励而来的人青睐。”^⑤所以，只注重奖励的方法会使惩罚教育迷失与萎缩，使得学生的心理承受能力日渐羸

①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教育心理研究室. 心理学基础知识问答.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3：56.

② 沈万峰. 这样惩罚员工最有效. 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07：2.

③ 刘儒德. 教育中的心理效应.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251.

④ 郭占基，张世富. 心理学教学参考资料选辑.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8：363.

⑤ 埃尔菲·科恩. 奖励的惩罚. 程寅，艾菲，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6：56.

弱，他们不仅接受不了失败、挫折、打击、困厄的强烈震荡，而且缺乏对挫折的抵御能力，即便是善意的处罚、逆耳的忠言、微不足道的行为忤逆，也会本能拒斥，全力抵触。这里有一则小故事：“一个小姑娘看见一只蛾奋力破茧而出，小姑娘为了帮它的忙，便拿出小刀来，小心地把茧划破，让蛾出来。蛾出来后，一直鼓翅，但始终飞不起来，最后翅膀终于垂下去了，那只蛾死了。小姑娘的父亲告诉她‘蛾在破茧的过程中可以使它的翅膀增加力气，但你把茧划破后，就剥夺了它锻炼的机会，它也就无法飞起来了。’”^①没有经历挫折、没有经历磨难，蛾牺牲的是它的生命。同样，没有经历挫折与困难，人也会变得脆弱，缺乏抵抗力，甚至危及生命。

2. 不良行为习惯的膨胀

教师不敢惩罚会助长学生不良行为意识，而且会养成学生散漫的行为习惯。不少教师出于善心爱意，总是慈母般地呵护学生，设想周至，关怀入微，生怕他们磕了碰了，有所闪失，学生成了“花瓶”。“温情主义跟真正的人道精神是格格不入的。对儿童娇生惯养、百依百顺，会使他们变得懒惰、散漫和随心所欲。”^②所以，过分保护学生使学生只看到自己的优点，而无法看到缺点，教师在思想上放松会导致管理失控，学生的不良行为习惯会潜滋增长。生活中，一旦出现某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沦为扒手、变成罪犯之类的惊人新闻，我们就只有痛惜与无奈。很显然，对他们进行“激变论”是不可能的。如果我们平时对学生的错误言行实施正确引导，而不是姑息、迁就、放任、无原则地宽恕怜惜，又怎么会出现这样的行为呢？有一则报道^③：北方某家人养了一只猫，平时宠得不得了。有一天这只猫得意忘形，实在不像话，把家里糟蹋得一塌糊涂，结果女主人盛怒之下赏它两耳光。这只猫竟不吃不喝，死了。猫宠坏了会胡来，人也一样。大概这人的劣根性有一多半是来自于动物本能。“也有这样的不守纪律的学生，他们在犯错误时明明知道自己做得不对，理解到这对事情有损无益（例如，破坏课堂秩序）。但他们却要在违反学校规则中找到一种特殊的‘娱乐’。在这种情况下，惩罚的教育作用是在于强

① 严育红，“事”说师生关系。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251。

② 苏霍姆林斯基。和青年校长的谈话。赵玮，等译。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3：117。

③ [2007-03-21] <http://space.k12.com.cn/?uid-1027280-action-spacelist-type-bbs-vies-myfav>.

调指出集体的力量，让他们体验到：学校是不容许学生任意地破坏一定的秩序的。在力量薄弱的集体中，就连公正的惩罚也会引起抗拒、抱屈和声辩之类的怨言：‘我有什么过错？’‘这有什么不好？’‘大家都是这样做的。’随着集体的巩固，学生就会逐渐养成尊重同学们在惩罚中所表示的意见的能力，以及用应有的态度来‘接受惩罚’的能力。”^①对学生的不良行为一味的容忍、谅解是纵容个体犯更多错误的态度。面对个体的不良行为，不敢惩罚会让他们失去践行责任的机会，形成不负责任的态度。只要奖励会把个体遮挡得太严实，使他们失去挫折体验的机会，这是一种教育失误。一个人从小就没有体验到如何去承担责任，还怎么能奢望他长大成人后具备责任心，能勇于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呢？一味的奖励、赏识使学生根本意识不到自己犯错误时需要去承担后果。

3. 是非不明，曲直难辨，缺乏判断能力

中小學生正处在成长阶段，缺乏知识和经验，不善于辨别是非善恶，自控能力较弱，有时会受到一些错误思想和不良风气的影响，会出现混淆是非、颠倒黑白的问题。若在教育内容上，过多反映真、善、美等理想化的东西，较少反映假、丑、恶等现实性的东西，就会使个体对生活的认识变得片面与狭隘，无法准确地认识生活，也无法判断生活中存在的危机。而当矛盾与冲突出现时，就会出现无法选择的情形。在教育方式上，过多倚重赏识教育，较少、甚至不采用惩罚性的教育，这是教育脱离生活的表现，使个体无法正确地判断自我，这样会使个体在生活中迷失，缺乏对现实的判断能力。否定了惩罚，个体成长的环境就有缺失，个体也会失去建立健康价值观的机会，会变得是非不明，曲直难辨，缺乏判断力。美国著名教育家杜威提出了“教育即生活、生长和经验改造”、“学校即社会”的理念。他指出，学校不应该是脱离生活、专为学习功课的场所，而是一个雏形的社会群体。^②“儿童对自己在干什么应该有积极的认识，以便从他必须做什么的立场判断自己的行为。只有这样，他才真正有充满活力的标准，一个使他能够为了未来而从失败中吸取教训的标准。”^③“涂尔干认为，把自身限制在明确的限度之内，是一个人获

① 格穆尔曼. 学校里的奖励与惩罚. 上海: 新知识书店, 1957: 14.

② 杜威. 民主主义与教育. 王承绪, 译.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0: 23.

③ 杜威. 学校与社会·明日之学校. 赵祥麟, 等译.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4: 148.

得自我实现的完整意义的前提，因为人的任何一方面的倾向、本能或者欲望变得不受任何限制，或者冲破道德的壁垒，所获得的只有意义的迷失，要么是彻底的悲观，要么是沦为欲望的奴隶。因此，纪律精神对人特别是对儿童的个性开掘是必不可少的，它并非如常识所认为的对个性的残害。”^①学生的校园生活不是孤立的、与世隔绝的，一方面，学校自身是一个小社会，具有社会生活的全部含义；另一方面，在学生的学习阶段不可避免地要通过家庭、社区、公共场所与社会进行亲密接触。所以，学生的道德生活应该处在一种真实的环境中，在生活中明白是与非，熟悉并恪守集体生活的规则、秩序，在学校中就让学生明白怎样与人相处，怎样与社会相处，个人的利益和自由不能妨碍他人、集体和社会的利益。运用惩罚，就是要告诉学生，必须经常反思、节制、规范自己的言行，必须承担自己言行的相应后果。有研究者认为“学生成长是个体社会化的过程，必然发生形形色色的冲突，这时，需要个体学习社会知识，按照既定的社会规则来发展自己的行为，而在某种意义上说，学生的心理和行为发展，就是一个不断改正错误，不断进步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成年人包括教师和家长，自然要不断纠正学生的错误。纠正错误的方法有很多，惩罚是其中必需的一种”。^②所以，惩罚可以清晰地向学生传递行为对错的信息，促使学生能够认真思考与判断行为的价值取向，并以发展学生正确的价值观为目的。

(三)教师不敢惩罚的缘由

教师不敢惩罚的原因如下：首先，因赏识教育、尊重教育的广泛提倡，人们认为惩罚与人性化教育相矛盾。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教育民主化运动的开展，全球范围内提倡教育民主、尊重个体权利、倡导学生自主性。我国随着新课改的推进，“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为了一切的学生”以及“尊重学生、善待学生、赏识学生”的理念让教育者认为教育应通过激发、鼓励、欣赏等手段，最大限度地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和潜在动力，使学生在鲜花和掌声中扬长避短，体验到被别人欣赏的快慰，在快乐中健康成长。于是，赏识教育、无批评式教育等越来越热，整个社会呼吁：教育要“以人为本、敬

① 黄学军. 个性限度内的教育惩罚. 教育学报, 2010, (6).

② 胡谊. 成长的阶梯：成为专家教师之路.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82.

畏生命、善待学生”，并反对教育中一切惩罚性教育行为，似乎一批评就伤害了学生，一惩罚就违背了教育规律，“惩罚”二字成了教育中不可触及的“高压线”，以至于教师在工作中左右为难，如履薄冰。而且还有不少学者赞成赏识教育，而反对惩罚。如心理学学者俞国良教授认为“教师惩戒作为一种教育手段或方式是不适宜的，教师在日常教育活动中尽量少用甚至不用”，因为“惩戒有碍学生身心发展”^①，特别是在大力倡导“愉快教育”、“赏识教育”、“和谐教育”的素质教育背景下，更不能开放教育惩罚的口子。因为如果允许这样做，就会给那些教育方式简单粗暴、动辄惩罚甚至体罚学生的教师留下借口。还有学者认为“惩罚不是良方”。^②

其次，惩罚消极影响的扩大，人们对惩罚功能产生误解。这表现在一方面教育实践中确实存在着由于不合理惩罚引起的许多恶性事件，由于现代网络与信息技术的发达，舆论媒体的宣传，在客观上强化了惩罚在人们心目中的负面影响，尤其教师惩罚招致了广泛的批评（因为教师承担了由于惩罚而造成的连带责任），使得教师在这种教育方法的选择与实施时也越来越多地背负着来自家长和社会沉重的压力。另一方面是人们对惩罚本身的理解认为学校教育中进行惩罚给学生带来了痛苦，就是对学生的伤害，不利于学生的成长。殊不知惩罚是一种否定性的教育方法，就是通过反面的内容达到正面教育的效果。合理的惩罚是通过有意义的痛苦使学生从内心认识到问题行为的性质及影响程度，从而提高认识，促进态度与行为转化。所以，是惩罚就会或就应引起学生的内心痛苦。心理学研究表明痛苦会使人引起不快、情绪低落等负性情绪，然而这些负性情绪在合理的范围之内对人是有意义的，惩罚是利用这些负性情绪来实现与巩固惩罚的效果。当然，合理的惩罚是需要对这些负性情绪进行引导与疏通，而不是一罚了事。因此，学校中违背教育目的的不当惩罚的确需要坚决抵制，但是不能因此而扩大惩罚的消极意义，湮没其积极意义。

最后，把惩罚等同于体罚，对惩罚产生了狭窄甚至歪曲的理解。在我国源远流长的教育史中，体罚占有重要的地位。古代禅宗思想中，特别强调“当头棒喝”对人的警醒教育作用。“棍棒之下出孝子”、“不打不成才”等古训，流

① 俞国良. 惩戒有碍学生身心发展. 中国教育报. 2003-07-12.

② 曾刚. 选择孩子能接受的惩戒教育. 中国教育报. 2005-02-28.